

#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全继委办发〔2019〕28号

## 全继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继续医学教育自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委有关直属和联系单位，相关学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改进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9〕702号），加强继续医学教育规范管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有关工作安排，请你单位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情况开展自查评估。有关要求如下：

一、请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政策要求，对本辖区内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自查评估，重点检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改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及卫生健康人才扶贫落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督促有关单位逐一整改、逐条落实、年底清账。对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不合规的项目执行单位，依规取消其继续医学教育学

分申领资格，撤回其已申报的 2020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情节严重者可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前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取消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资格。

二、请项目申办单位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如期举办已申报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于项目举办两周前将有关资料按要求报送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信息填报需确保真实无误。项目申办单位应积极配合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管工作，同时对本单位已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开展“回头看”，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报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三、请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有关直属和联系单位、相关学协会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监督管理，按照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详见附件）中相关条目进行自查，将自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存档备查，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履行好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等活动的执行审核职责，制定继续医学教育监管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和效果。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综合采取“飞行检查”、暗访等形式，结合继续医学教育监管评估工作，对各地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和自查评估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

全继委办公室 张连静，010-85158400

陈 丽，010-85158805

附件：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医学会代章）

2019年11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

抄送：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

中华医学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

附件：

## 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为核心指标）	赋分依据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管理 (8分)	1.1 有明确分管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领导（2分），定期听取汇报并研究继续医学教育工作（2分）	有明确分工责任的文件或会议纪要；有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相关的通报等。			
	1.2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专职人员至少1名（4分）	有相应的文件材料；设立专门部门，或明确由某部门和具体人员负责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2. 运行管理 (24分)	2.1 制定了省级继续医学教育规章制度（注明颁布和修订时间）（8分）	有相应的文件材料。			

	2.2 制定了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计划并有效如期完成★（8分），进行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总结（4分），并报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4分）	提供书面计划，下达日期清晰、方式明确，并对照计划检查落实情况；提供年度工作总结并随机抽查两份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总结；调取报送的文件存留证明。			
3. 工作实施 (28分)	3.1 将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卫生技术人员岗位聘用、技术职务晋升和定期考核的必备条件之一★（8分）	有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3.2 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为基层医务人员减负（继续医学教育）的措施★（8分）	有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3.2 加强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计划、实施的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6分），规范项目执行和学分授予工作（6分）	有相应的工作依据和工作记录得满分；项目名称、举办时间、课程安排均按批准执行得3分，规范授予学分得3分。			
4. 管理成效 (30分)	4.1 各省级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7分），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8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学分达标率（4分）、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学分达标率（1分）	各省级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总体达98%及以上得7分，每降低1%减1分；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总体达98%及以上记8分，每降低1%减1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获取学分达标率达95%及以上得4分，每降			

		低1%减1分；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获取学分的达标率达到80%及以上得1分，每降低1%减0.1分。			
	4.2 进行本地继续医学教育学员反馈和评估工作（5分），不断提升教育培训质量（5分）	运用现场评估、培训考核、问卷调查、跟踪回访等手段，检验和保证培训质量。			
5. 加分项 (10分)	5.1 对本地开展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综合、协调发展规划（5分）。	有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			
	5.2 在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与培训方式上积极创新，取得显著成效（5分）	有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			
合计得分值（满分为100分）					
专家审核意见：					

注：监管评估组将依据各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对得分情况进行复核，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材料不全者将不得分或酌情扣分